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5GW N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10GW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效益测算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前：内部收益率（税后）16.6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6.13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调整后：内部收益率（税后）14.1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6.46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公司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及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公司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

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公司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及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公司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